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文件

宁节能资源办发〔2015〕5号

关于印发《2015年宁夏节能监察 行动计划》的通知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级节能监察（监测）机构：

为做好2015年全区节能监察工作，深入贯彻实施节能法律法规，促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节能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完成今年全区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制定了《2015年宁夏节能监察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于4月10日前将本市2015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马崴 刘玲 电话：0951-5010336

附件：《2015年宁夏节能监察行动计划》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代章）

2015年3月10日

附件

2015 年宁夏节能监察行动计划

2014 年，我区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开展了日常节能监察和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执行情况、电解铝生产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新增万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和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能耗数据异常企业等专项节能监察，并在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的基础上开展了 2014 年度全区节能执法检查抽查。累计完成监察 200 余次，对各类存在违法用能行为的 43 户用能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和强制性能源审计，有力地推动了全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节能工作。

2015 年是完成“十二五”总体节能目标的关键一年，要全面实现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 的“十二五”总体节能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工作的力度，促进各项节能政策落到实处。为此，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节能法》、《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宁夏节能行动计划》，以节能降耗为主线调整产业结构，围绕“保增长、保降耗”两大硬性任务，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节能工作部署，把节能监察作为推动全区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手段，为全面完成 2015 年节能目标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监察、科学规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加强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完善执法手段,科学规范履行节能监察职责。

(二) 重点突出、全面推进。针对节能重点领域和方向,监察用能单位节能法定义务、管理制度、政策措施、能耗限额等任务落实情况。节能监察覆盖工业、建筑、交通、学校、宾馆、商贸、公共机构等全社会、各领域。

(三) 区市联动、加强指导。坚持区市联动和部门协作,加强对市、县节能监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和发挥园区管委会节能监管职能,及时总结推广节能监察经验,形成工作合力。

(四) 定期通报、强化奖惩。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公布节能监察情况,对违法用能单位和行为予以曝光,扩大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的社会影响。

三、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区直有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和园区管委会的作用,以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贯彻强制性节能标准为核心,以高耗能行业、主要用能单位和重大项目为重点,拓展节能监察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监察及处罚震慑力度,对违法用能行为“零容忍”。通过开展一系列声势浩

大的节能监察行动，确保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有效贯彻执行。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日常节能监察

监察对象：以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企业为重点监察对象。

监察内容：工业企业方面，重点检查落实约束性节能目标、节能目标责任制、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能源数据统计分析、贯彻能耗限额、能效对标达标、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改造措施、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备案等制度执行情况。

非工企业方面，重点检查能源管理机构设立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节能目标完成及分解落实、能源计量与统计、贯彻能耗限额、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如实上报以及财政节能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情况等。

（二）针对性开展各项节能专项监察

1. 电解铝、水泥行业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按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以及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

号)要求,对有关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情况、生产工艺等信息进行统计、核查,严格落实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执行程序,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2. 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按照《关于开展电石行业能耗限额执行情况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宁经信节能发〔2014〕133号)和《关于开展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执行情况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宁经信节能发〔2014〕135号)文件要求,对电石、铁合金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耗限额标准执行等情况企业自查、地方核查基础上,落实电石、铁合金行业贯标实施方案进度任务,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及时组织复查,重点监察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能耗达标情况。

3. 2014年度节能工作开展不力企业专项监察

对2014年度节能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尤其是2014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中发现的能耗数据错误、节能管理混乱、不能正确对待考核、节能目标未完成的万家企业组织现场监察,一经查实现场给予责令整改或处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财奖项目和节能服务机构等专项监察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贯彻落实《关于严控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过快增长的通

知》等文件要求，重点监察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以及对当地能源消费总量影响较为显著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2) 节能技改财政奖励项目监察。以 2011-2014 年度财政资金奖励的节能技改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作为监察对象。

(3) 节能服务机构监察。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存在评估、审计数据错误的节能中介服务机构责令改正和通报曝光，并依法处以罚款。

(4) 组织开展其它专项节能监察。对能耗数据错误、能耗指标不正常、数据报表涉嫌造假的，列入能耗数据异常企业专项监察对象；不能按期报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能按期填报能源统计报表，或报送数据不实、内容不全的，列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和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对象；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真实性和节能量准确性存在问题的企业，列入财政奖励项目专项监察对象；对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数据或报告造假的，列入中介机构专项监察对象等。

(5)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统一部署和安排，适时开展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落实情况、能源效率标识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工业品等专项监察。促进用能单位深入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机电设备(工艺)。

5. 建筑、交通、公共机构领域节能专项检查

(1) 建筑领域用能单位节能检查内容：建筑能效标准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空调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景观照明、节能技改情况等。对违反标准用能单位责令改正并通报曝光。

(2) 交通领域用能单位节能检查内容：节能工作组织领导和节能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有关节能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能源计量和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节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情况等。

(3) 公共机构领域用能单位节能检查内容包括：节能管理制度建设及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能源消费状况报告报送、节能规划编制、能源统计与计量、车辆管理、节能办公产品采购等。对节能管理基础不好，或能源利用水平较低的单位责令实施强制能源审计。

(三) 责令整改和强制性能源审计企业的跟踪检查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对往年和当年责令限期整改和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的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对不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或者未按时完成报告编制，以及报告最终未能通过审核的用能单位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按有关规定执行惩罚性差别电价，禁止享受自治区各项扶持政策和资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照审核意见落实节能整改措施，

采取整改措施后单位产品能耗仍超过限额限定值及整改无望的用能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列入限制发展黑名单，情节恶劣的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任务分工

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负责统一部署开展针对全区范围内出现的各类大面积、具普遍现象或严重违法情节的专项监察工作，并随机开展抽查工作。部分专项监察可结合日常监察开展或采取区市联动形式开展。

各市按照本行动计划，以年耗标煤5千吨以上企业及本市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节能监察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时间进度组织开展日常监察和各类专项监察，完成不少于50%企业的监察。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责令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开展建筑领域节能检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开展交通领域节能检查。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公共机构领域节能检查。

各园区管委会以本园区能耗高、节能管理混乱、受过节能处罚以及未完成节能进度目标的企业为主，完成不少于占本园区50%以上能耗总量企业数的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指导。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加强对全区节能监察工作的指导，各市工信局于12月底前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报本市年度节能监察情况报告。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加强对各市县节能监察（监测）机构和园区管委会节能监察（检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下一级节能监察（监测）机构按季度向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书面报告节能监察情况，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汇总各市监察和全区抽查情况向全社会通报。

（二）加强节能监察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区建立健全区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执法工作体系，提高全区节能监察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应为节能执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各级节能专项资金优先保障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和开展各项专项监察。各市应推动建设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明确节能监察机构编制，配备必要的执法人员和硬件设施；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按照《节能监察办法》要求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落实监察工作经费。各园区管委会设立节能办公室或节能专责，增强对园区内企业节能工作的监管检查能力。

（三）完善执法依据。自治区质检部门会同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制定出台自治区节能标准体系，为节能执法监察提供依据。

（四）提高执法能力。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完善节能监察管理制度，加强节能监察执法专业培训和交流协作，加强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和汇总分析，通过能耗数据信息平台，运

用在线监测、能源诊断等分析工具，不断提高全社会、各领域执法能力。各级节能监察机构根据区域特点，除对工业领域用能单位开展监察外，应对非工领域用能单位开展监察工作，实现监察领域无死角、全覆盖。通过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相结合、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采取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多种措施，对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监察意见，建立相应处罚措施的实施机制，做到执法有依据、监察有落实、处罚有结果。

（五）科学有效运用监察结果。建立利用节能降耗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对节能监察结果有效应用于各项政策扶持、行业准入、资金申报、评先评优、信贷诚信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中，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根据《自治区节能违法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畅通信息渠道，鼓励对违法用能和浪费能源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六）加强节能培训和宣传教育。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按期组织开展节能执法人员和节能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监察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宣传，引导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认真总结推广节能监察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良好氛围。

（七）落实节能执法奖惩制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县、园区开展节能监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将各市节能监察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节能监察工作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对各市政府的节能考核中予以扣分。

对节能执法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